

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谨慎原则，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专业胜任能力，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开展工作，勤勉尽责，其具备的经验和职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白玉芳、李湛、秦松疆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